

(扫描收取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4) 2 号

被处罚单位: 经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
XE)

地址: 南县华阁镇

邮政编码: 4102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2024年1月20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坝镇三财垸村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发现靠近南县河口的一栋民房存放有大量烟花爆竹产品, 经核查, 该烟花爆竹是马路对面位于南县华阁镇的南县烟花爆竹经营店存放的烟花爆竹, 南经营店为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华阁镇新安村(原农科村一组), 经清点, 该店在河坝镇三财垸村的这栋民房存放烟花爆竹有发财蕾(25发)1209个, 发财蕾(100发)128个, 加特林(12个)24件, 小烟花(小金鱼、小神鞭)32件, 财富临门(80发)19个, 涉嫌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 应急现记 (2024) 3 号) 1 份, 证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外(民房)存放了发财蕾(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25发)1209个,发财蕾(100发)128个,加特林(12个)24件,小烟花(小金鱼、小神鞭)32件,财富临门(80发)19个,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益大)应急现决〔2024〕1号)1份,证明[REDACTED]在烟花爆竹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外(民房)存放了发财蕾(25发)1209个,发财蕾(100发)128个,加特林(12个)24件,小烟花(小金鱼、小神鞭)32件,财富临门(80发)19个,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合法公民身份;[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合法公民身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REDACTED]在烟花爆竹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外(民房)存放了烟花爆竹;[REDACTED]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REDACTED]在烟花爆竹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外(民房)存放了发财蕾(25发)1209个,发财蕾(100发)128个,加特林(12个)24件,小烟花(小金鱼、小神鞭)32件,财富临门(80发)19个,价值35000元,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是工作人员[REDACTED]存放的;[REDACTED]工商营业执照1份,证明[REDACTED]店法定代表人[REDACTED]是一家合法企业;[REDACTED]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1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在有效期内,证明[REDACTED]为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符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四节第四点“《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大通湖区专用 共4页 第2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它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 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